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9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423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銘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建銘分別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先後於民國113年3月26日17時55為警採尿時起回溯26小時及120小時內之某時（均不含為警查獲至採尿之期間），均在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公園內，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另以將甲基安非他命至入玻璃球燃燒，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陳建銘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體編號0000000U0295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

三、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

01 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送觀
02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9月19日執
03 行完畢釋放，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
04 緝字第1492、149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
0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
06 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
07 行，揆諸前揭說明，檢察官予以起訴，即無不合。

08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
09 第一級毒品罪、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
10 後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
11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2 (三)被告所犯2罪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四)被告前於107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桃簡字
14 第130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1月16日易科罰
15 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於5
16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前開2罪，均為累犯。復
17 本院審酌被告已有前述施用毒品刑之執行情形，卻不知警
18 惕，再為本件相同罪質之犯行，足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甚
19 為薄弱，衡酌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加重最低本刑亦無不符
20 罪刑相當原則之情事，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是依司法院大法
21 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22 定，均予以加重其刑。

23 (五)另按刑法第62條所規定之自首，以對於未發覺之罪，向有偵
24 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自承犯罪，進而接受裁判為要件。經
25 查：被告於警詢時主動坦承其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
26 毒品海洛因、另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燒烤吸食煙霧之
27 方式，而施用第二級毒品，此有被告之警詢筆錄在卷可參
28 （毒偵字卷第7頁反面），應認被告在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
29 員發覺前即承認犯罪，並自願接受裁判，合於自首之要件，
30 應就被告所犯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部分，依刑法第
31 62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並均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01 (六)爰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
02 及刑之執行，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
03 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
04 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
05 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
06 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
07 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
08 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
09 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犯罪後坦
10 承犯行，並參以其之素行（不含前開累犯之前科部分）、本
11 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其於審理時自陳高職
12 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保全、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多元等一
13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14 示，復就宣告刑、所定之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5 標準。

16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17 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9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0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1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林希潔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